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

主　　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　　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）。